

Sino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2015年度營業報告，附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附審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3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章程 114 條規定辦理。

2.擬 i)提撥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i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帳列當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就尚未實現之部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提撥所餘利潤之 2.5%作為董事酬勞，及 iv)所餘利潤之 2.5%作為員工紅利。

3.擬扣除上述(2)之提撥後，以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31.29%作為股利發放，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分配金額計算如下。

4.本次盈餘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擬採現金方式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0.36 元，總計新台幣 626,506,914 元，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東紅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本次股利發放，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5.本次之盈餘分配案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除權基準日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員工認股權行使，致股東配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改選。

說明：1.董事任期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屆滿，擬由 2016 年度股東會中選任董事 11 席，其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依公司章程第 86 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徐立德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行政院副院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總統府資政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財政部長 -經濟部長	0 股
郭素春	-美國威廉伍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碩士畢業	-立法院第四、六、七屆立法委員 -國民大會第二、三屆國大代表 -台視、中視、中廣節目主持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講師	0 股
陳政弘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副董事長及南區區長合夥人 -中山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0 股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董事及補選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股東會改選之新任董事可能具有競業之情況。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擬向 2016 年股東會提案以重度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限制。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